

教育暨青年局 -- 高美士中葡中學

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初中回歸教育

自薦學生(初中)特別總考試(2008 年 7 月)

考生須知

- 1、 考生須帶備准考證、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考試工具，考試時不可向他人借用文具。
 - 2、 考試當天，考生請提前十分鐘到場，查看考生名單及座號。
 - 3、 考生須準時應考，按座號入座；開考十五分鐘後，不得進場應考。
 - 4、 在考場內必須關掉所有通訊器材，違者將被取消該科考試資格。
 - 5、 開考至少達考試時間的三分之二，考生方可交卷離開。
 - 6、 如有考試作弊行為，該科考試資格將被取消。
 - 7、 考生須於口試前自行到本校公佈欄查閱口試時間。
 - 8、 不及格或缺考的科目，考生可於日後舉行的自薦學生特別總考試中報名重考，已獲及格成績的科目不設重考。
 - 9、 如對考試成績有異議，考生須於成績單張貼日起計五個工作日內，以書面向高美士中葡中學校長提出複核要求，並連同視為適當的文件提交予校長(複核費用 200 元)；有異議科目的成績以考試委員會的最後決定為準。
 - 10、 考試當日上午 8:00~9:00 期間，若本澳氣象台已發出/開始發出暴雨警告信號，或已懸掛/開始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當日上午之考試取消。在下午 1:30~2:30 期間，出現前述情況，則下午之考試取消。倘前述情況在下午 6:00~7:00 時期間出現，當晚考試取消。如考試進行期間發出該等信號，主席將即場作出相關安排。因暴雨或颱風而不能進行之考試，將延至緊接之週一至週三晚上 7:00~8:30 及 8:45~10:15 進行。若因暴雨警告信號或颱風未能如期考試，考試更改安排之消息可循以下途徑查詢：
 - A. 考生可參閱**本校網頁 www.eslc.k12.edu.mo**
 - B. 考生可於考試當天上午 8:15~10:00；下午 1:45~3:00；晚上 6:15~7:30 致電查詢考試改期安排。**查詢電話：28331093**
 - C. 有關消息可以手提電話短訊方式公佈，本校發訊人之識別號為：100601423118，請考生收訊後核實該識別號。擬採用此方式接收有關訊息的考生，須於報考時申請。
- 此外，考試更改安排通告亦將在緊接之**週一上午於本校大堂張貼**。
11. 若因暴雨警告信號或颱風未能如期考試，考試結果之公佈日期亦將作相應安排。